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建議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不提供茶點、食物及飲料，亦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發行授權	5
建議購回授權	5
說明文件	6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7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5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從庫存中轉出)最多81,192,593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596,296股股份。

說明文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梅浩彰先生、吳肇軒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梅浩彰先生、吳肇軒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基於獲批准的選擇標準評估候選人；
- (3) 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 (4) 就所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審閱以下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1.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2. 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評估其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潘禮賢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推薦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2025年7月15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50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Lego Funds SPC Limited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梅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梅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梅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領導及監督不同類型的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多間持牌法團擔任高級領導職位。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任職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行政總裁及華富嘉洛的有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曾任職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彼於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聯席董事，及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終職位為經理。

梅先生於1997年4月自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自2019年2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梅先生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858,07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299,492,188股股份）擁有90.38%的權益。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梅先生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先生亦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主事人之一。吳先生亦自2017年10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吳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累積逾20年的多元化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及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審計員。

吳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2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5年8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39,298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以及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299,492,188股股份）擁有3.74%的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53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彼為君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彼曾於李家樑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期間，彼任職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

自2019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亦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3年11月，潘先生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1月至2022年6月，潘先生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2022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自2009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已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

協會從業資格考試。於2022年12月，潘先生榮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uropean Federation of Financial Analysts Societies)頒授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稱號。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4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且其後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0,596,2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文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使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從而導致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梅浩彰先生實益擁有約90.38%。梅浩彰先生被視為於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3.77%。倘董事應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梅浩彰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1.9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

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自2024年7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7月	0.197	0.196
8月	0.195	0.184
9月	—	—
10月	0.213	0.168
11月	0.190	0.146
12月	0.194	0.151
2025年		
1月	0.227	0.165
2月	0.192	0.170
3月	0.176	0.168
4月	0.181	0.146
5月	0.157	0.143
6月	0.164	0.128
7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54	0.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梅浩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吳肇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潘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5年7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